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7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補(捐)助地方政府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決算數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總計		215,784,27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215,784,27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0116	8,783,38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0115	19,004,630		新北市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70124	7,937,884		桃園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0126	18,337,723		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70124	21,463,344		臺南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0116	22,740,363		高雄市
基隆市政府	1070115	4,302,255		基隆市
宜蘭縣政府	1070119	6,715,657		宜蘭縣
新竹縣政府	1070116	5,142,764		新竹縣
新竹市政府	1070119	2,237,271		新竹市
苗栗縣政府	1070116	9,975,605		苗栗縣
彰化縣政府	1070116	14,763,237		彰化縣
南投縣政府	1070116	7,217,747		南投縣
嘉義縣社會局	1070116	10,006,294		嘉義縣
嘉義市政府	1070125	1,645,174		嘉義市
雲林縣政府	1070116	10,865,929		雲林縣
屏東縣政府	1070116	18,167,875		屏東縣
花蓮縣政府	1070126	7,596,011		花蓮縣
臺東縣政府	1070124	9,383,161		臺東縣
金門縣政府	1070116	3,329,327		金門縣
澎湖縣政府	1070212	3,494,176	澎湖縣	
連江縣政府	1070116	2,674,464	連江縣	